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再字第97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幸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再審（確認僱傭關係等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2日本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即明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2年10月12日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該裁定業於112年10月18日依職權對再審聲請人為公示送達，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60頁）附卷可憑。然再審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74頁）等件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